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1〕15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生物有机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为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秸秆综合利用（生物有机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甘棠镇甘棠社区六组租赁原四川省旗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20亩，建筑面积

为 7400m²，建设秸秆收储库（4 间、2000m²）、腐熟发酵车间（1 间、1200m²）、成品生产车间（1 间、1200m²）、预混场（1 间、3000m²）等，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宿舍。产品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两种，生产规模为年产有机肥 5 万 t。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四川麓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要求，做到“六不准、六必须”。运营期恶臭主要产生于原料混合、发酵及陈化过程等，预混场、腐熟车间全封闭，采用除臭喷雾和“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达标排放。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达标排放。

（三）废水。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水和生活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四）固废。施工期固废定期清运，严禁随意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循环水池产生的泥渣、除尘灰、沉降粉尘、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做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噪声。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规定，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此区域不得新建居民聚集点、学校、医院。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甘棠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秸秆综合利用（生物有机肥厂）建设项目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甘棠镇人民政府、四川麓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行政审批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